

白鵬飛著

近百年政治思想變遷史畧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近百年政治思想變遷史略

近百年政治思想變遷史略

(實價大洋四角)



版權所有

著者 白鵬飛

發行兼
印刷者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大新
街口一九五號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
底一九五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五日印刷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近百年政治思想變遷史略目錄

第一章 序論.....一

第一節 導言.....一

第二節 政治思想之發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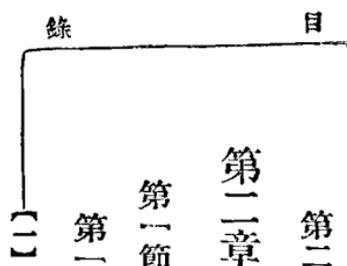
第一項 構成之要素.....四

第二項 發生之本原.....一

第二章 本論.....一八

第一節 個人主義的政治思想.....一八

第一項 概說.....一八



(二)

第二項	蒲魯東之政治思想	二〇
第三項	克魯泡特金之政治思想	二二
第四項	卡扁韃之政治思想	二六
第二節	社會主義的政治思想	三〇
第一項	近代社會主義思想之生發	三〇
第二項	馬克思派社會主義之政治思想	三三
第三項	直接行動論	三六
第四項	議會政策論	三九
第三節	社會連帶主義的政治思想	四三
第一項	概說	四三
第二項	社會連帶	四六

第三項	最高絕對主權之否定	四九
第四項	公共服務國家	五二
第四節	社會改良主義的政治思想	五五
第一項	英吉利	五五
第二項	德意志	五七
第五節	國際主義的政治思想	六〇
第一項	概說	六〇
第二項	鬭爭說	六一
第三項	協力說	六四
第六節	其他之政政治思想	七二
第一項	多元主義	七二

【四】

第一款	馬葵發之政治思想	七二
第二款	克拉培之政治思想	七五
第三款	柯魯之政治思想	七六
第二項	威布之改造組織之政治思想	七八
第三項	獨裁主義	八三
第一款	概說	八三
第二款	列寧之政治思想	八六
第三款	墨索里尼之政治思想	八七
第三章	結論	九一

近百年政治思想變遷史略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導言

社會生活，日趨複雜，則政治思想，亦隨之而錯綜糾結，不復如往昔之單純淺顯。如一方有個人主義，則他方有社會主義，甲主張協力，而乙主張鬭爭，此重理想，而彼重現實，有民族主義之謳歌，則有國際主義之讚美，推而至於保守與進步之分立，統一與分化之對抗，往

序

論

往互爲表裏，代有廢興。自法蘭西大革命以還，雖爲時不過百餘年，而政治思想之蜿蜒起伏，波湧雲興，實極盡其錯綜複雜之致。去今愈近，則其構成政治思想之內容愈複雜。世之政治家，大抵皆欲引用成說，以爲維持現狀，或別開生面之計，而夷考其實，要不外擇諸說之有利於己者，以爲攫取政權之工具而已。

大凡一種政治思想之產生，必帶有若干之繼續性。通常所稱爲新思想者，要必有所淵源，萬無天外飛來，偶然突發之理。誠以今日最新穎之政治學說，或極激烈之經濟制度，徵之於中外之史乘，及古籍中，則東雲一鱗，西雲一爪，其思想亦可得而散見也。其不同者，古略而今詳，或昔僅見其一斑，今茲始窺全豹耳。苟無周以前之典籍，則仲尼何能集大成，苟無正統經濟學以植其基，則社會經濟學何能獨樹新壘。故井田之制，無殊共產，社會契約之說，實源於舊約全書。要之，時代之背景不同，則需要之緩急，遂生差異。其能適應環境者，則遂漸成爲一時代之主潮，由政治思想而化爲政治運動，由政治運動而形成政治制

度，故思想無所謂新舊，要以能適合時代精神者爲新。制度無所謂善惡，要以能供給當前之需要者爲善。職是之故，凡欲了解現代之政治思想者，絕不能以洞明現在之情況爲已足，必須追溯本原，考察既往之成迹，方能真正認識現代之所以成爲現代，而不爲一隅之見，一偏之說所拘囚，此關於政治思想之歷史的研究所由作也。

研究政治思想之方法，不出兩途：其一從制度的及生活的方面入手。其二則從大思想家之著作，以窺其蘊奧，而究其源流。而尤妥善之方法，則爲相互參證，兩途並進。惜本稿爲時間所限制，不能多佔篇幅，且以吾輩未熟之研鑽，不敢操刀便割，貽譏大雅。故本稿僅能依據第二種研究法，而略參以概括的敘述爲止。

以上所述，爲時間上與才力上之限制，此外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則爲時與地之關係，並世諸聞國，皆法嚴令具，雖微至於一便溺，一痰唾，苟非其地，亦必繩之以法。然獨對於學者之講學著書，國民之言論主張，則無不網開四面。吾國國情不同，爲政者每每厭聞新說，尤

不願人提出當局者所主張以外之主張，故對於介紹學說，雖不敢厚誣古人，混淆真偽，然本稿亦僅以忠實的介紹為限界，不願更進一步，附會私說，參加管見，以免於危辱。若夫肴饌盈前，其吸收營養之術，是則有待於食客之自擇，庖人不便強為勸進，不過敢保證其無毒而已。

第二節 政治思想之發生

第一項 構成之要素

(一) 時代之環境。政治思想，乃關於一時代之政治問題所形成之理論，蓋為一種適應環境之產物。設令同一時代，同一社會之各個人，俱感覺滿足，則新政治思想，殆無由發生，即有異說，亦等夢囈而已。羅素 (Bertrand Russel) 謂：

『政治的理想，須置於個人生活之理想上，故政治之目的，在儘量改善各個人之生活。』

政治家之任務，祇在考慮組織現世界之各個人——男女兒童——之事。即如何始能令各個人取得彼生活上之福利，而調節各個人間之關係。』(Political Ideals 第一章)

羅素所指個人生活上之福利，包涵物質的，及精神的善而言。由是發生二種之衝動：其一，爲所有的衝動；其二，爲創造的衝動。人類最良的生活，(The Best Life)係指擴大各個人創造的衝動，減少其所有的衝動而言。所有的衝動，不外對於衣食住性行及娛樂而言。其範圍蓋有一定的限度。倘所有的衝動增強，則創造的衝動，亦必隨之而擴大。此二種衝動，自有人類以來，已經具備。其所謂聖哲與盜跖之分，不過前者能發展其創造的衝動，而抑制其所有的衝動，決不能絕其一方，而令他方單獨存在也。故政治的，及社會的各種制度，其良否以下列三種之標準定之：

(1) 是否能獎勵各個人之創造的衝動？

(2) 是否能助長各個人間互相尊重之精神？

(3) 是否能保存各個人之自尊心？

羅素之意以爲現在之各種制度，其距離上述之標準尚遠，非有教育以培養各個人創造的衝動，及其相互間之尊敬心，不能產生良好之制度。（參照前書第一章）

俾亞得謂：「亞美利加人原爲冒險的國民，然今日已失却冒險的機會，故對於彼等創造的衝動，已無刺激之物，每日所從事之各種工作，與彼等精神之間，生出絕大的空隙，故一般缺乏興味。新政治之任務，端在與各個人以自己表現之機會。」（Beard, *The World*,

January 16, 1921.）

利普曼謂：

『最善之政府，即爲政治工作最少之政府，但同時爲對於民衆供給最多之政府。前者爲十八世紀之政治思想。後者則爲二十世紀之政治思想。然不可不注意者，即二者仍能適用於今日，不過對於二者之區別，不可不嚴耳。其所謂政治工作最少者，非無爲而

治之謂，蓋恐政府之政治工作增多，其權限亦必隨之而擴大，則人民之日常生活，必致動受政府之干涉，不陷於官僚的專制主義，即成爲奴隸國家（Servile state）也。』

『如政府能成爲供給民衆以文化的機會之準備者，（A Provider of Civilizing opportunities）則自屬另一問題。此際政府雖如何增加政治工作，亦不能謂之爲多事也。』

窺利普曼之意，蓋謂政府不當行有害於民衆之政治，但對於有益於民衆之工作，則當多多行之耳。（Walter Lippmann, A preface to politics p.p. 266—270）

威爾遜謂：

『僅就美國之內部言，今後之問題，在謀戰後經濟的，產業的調節。……………吾人

爲公僕者，其活動之範圍，僅限於仲裁各處所起變動之過程而已。』（Wilson, Guarantees of peace, p.p. 120—121.）

綜合上述觀之，則俾亞得謂政治之目的，在與各個人以自己表現之機會。利普曼則

論

序

〔八〕

提倡供給的政府說。而威爾遜則主張政府的調節的任務說。雖所見不同，然其政治思想，要為適應美利堅合衆國之環境所產生者也。

托爾斯泰謂：

『政府為有組織之強制力，無政府則民衆之生活果為不可能乎？無政府則人民不能享受教育及其他諸制度之利乎？無政府之干涉，則勞農組合，遂不能發達乎？無政府則人民不能委托當事人以行裁判乎？惟牛馬始須人之強制，若夫人類，則為有理性之動物，為治者須較民衆之理性，更為發達，不可以暴力為統治之具，一切行為，均非得人民合理的同意不可。』 (Leo Tolstoy, *The Slavery of our Times*, p. 93—)

又謂：『或疑人類無國家，則不能生活。吾以為人類無國家，則不但能得充分的生活，且可脫去以前無智與愚昧之狀態。』 (End of The Age, P. 70.)

托爾斯泰無政府主義之政治思想，實為俄國帝政時代所釀成之產物也。

(二)前時代政治思想之影響。古代希臘亞里斯多德所著之政治學中謂：

『欲維持由武力得來之王位，有兩種相反之方法，其一，爲壓制的政策。其二，爲偽善的政策。前者之要點有三：

(1) 愚民政策。

(2) 使人民互相反目，而妨害其結合。

(3) 使人民成爲無力者。

後者與前者正相反對。恆以假仁假義，施行善政，以見好於人民。信賞必罰，以收民心。然賞則躬行，罰則令官吏行之，要不外示人以慈愛節儉。常保其中庸之道而已。』

(Howett, Aristotles, Politics, p.225—)

至十二世紀後半期，彼之全集，輸入歐西，其政治思想，普及各處，一般人尊之爲「學者之學者」，視其書與聖書無異。其後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研究亞里斯多得「專制政

治」一章，採入彼所著之「王侯論」中（Principe），竟成爲權謀術數之聖典矣。

（三）同時代所行之研究方法，例如十九世紀中葉，爲自然科學發達時代，而當時之政治思想，亦採用自然科學之研究方法，以爲論斷。馬克斯之社會主義思想中所包涵之政治思想，穆勒著作中所包含之政治思想，斯賓塞爾之政治思想，克魯泡特金之無政府主義思想中所包涵之政治思想等，均受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之影響不少。

（四）思想家之人物及其境遇。政治思想之傳播，全賴吾人之口與筆，爲之作成體系的，論理的說明，否則雖有此等思想的霧圍氣，而亦無從表現之也。所有一切之政治思想，大抵皆於思想家之人物及境遇，有重大的關係。

例如英之密爾頓（Milton）霍蒲士（Hobbes）俱爲清教徒革命時代之思想家。彼等俱採用當日流行之自然法說，與君民契約說，而創立一種政治論。然密爾頓則擁護克倫威爾之清教徒革命。霍蒲士則反對此種革命，而擁戴王室。其出發點雖相同，而其結

論則大異。此殆由於兩者之人物及境遇之不同使然。蓋密爾頓爲熱情的詩人，常帶有急進的傾向。反是，霍蒲士則好平和，而帶怯懦的性質。一爲實行的革命家。一爲書齋裏之哲學者。其境遇與人物，既不相同，故其政治思想，亦因之而大異。

以上所述之四要素，概爲構成政治思想所必不可缺者。吾人苟欲研究政治思想，則無論在何時何地，均須從此四方面，加以深切的考察。蓋既非單純的理論所產生，亦非一個人性情之表現。無非一時代環境所造成，實爲上述四種要素之結合物也。

第二項 發生之本源

現代之政治思想，發源於法蘭西革命與產業革命。前者對於世界之政治組織，予以根本之變化。後者對於世界之經濟組織，發生絕大之變更。盧騷 (Rousseau) 之『民約論』及亞丹·斯密司 (Adam Smith) 之『原富』，卽其理論的前驅也。

盧騷爲一極端的個人主義者。其理論在爭各個人政治的自由與平等。彼謂：

『社會之各個人，均將彼之人格與權力，舉而委諸全體的意思之最高支配下。而各個人則取得構成其全體之一份子之資格以爲代償。』

此種社會契約，蓋造成一種集合的人格，以代參加契約之各個人之人格，而賦予以統一與普遍我，及其本身之生命與意志者也。
 （高橋清吾著歐洲政治思想史五九五至五九七頁）

社會契約說，爲說明此種二重之目的計，一方極力調和個人的自由，與政治組織之矛盾性。他方復提倡政治組織之最高權在民衆本身，即主權在民說（The Sovereignty in the people）是也。

盧騷之學說，與君權神授說，家長權利說，正相反對。蓋爲近時之 Democracy 思想之前驅。彼之政治思想與洛克（Locke）之政治思想不同。主張賦予民衆全體以最高絕對的權力。而置其政治組織之基礎於社會契約之上。彼所謂全體的意思即普遍意志。

(Volonté générale)者，實際上即不外多數人之意志，蓋與近世多數人主義相符。

盧騷之學說，對於當時封建的特權階級，予以根本的打擊，而授第三階級以無形的武器。其說為當時國民公會所採用，遂漸傳播於各地，而發生絕大之勢力。即在今日之主張民主政治者，仍不能不奉盧騷之學說以為理論的根據也。

自蘇格蘭人瓦特(Watt)發明蒸汽機關以還，從十七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之經濟組織，遂發生絕大的變動，即所謂產業革命者是也。在舊時代之經濟的原則，不外保護，干涉，與獨佔。而產業革命，則主張放任，並獎勵自由競爭。

亞丹·斯密司之個人主義的自由放任論，即為當時新經濟組織之理論的根據。

彼謂：『個人之加入政治社會，或因「權力」或因「功利」。』在君主政治之下，則「權力」為其主因。在民主政治之下，則「功利」為其原則。勇敢的人民多趨於「功利」一途，而苟且偷安之人民則甘心服從「權力」(Lectures of Adam Smith p. 9—)

從上述之立足點出發，彼主張：『各人倘不違反正義的法則，自可任意尋求其本身之利益，並得以其勤勞及資本與他人相競爭，而保有完全的自由也。』（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第四卷第九章）

『依自然的自由之原則，為政者有左列之三種義務：

（1）抵禦外侮；

（2）保護人民，使其不受他人不正當的侵害，並須確立司法制度；

（3）不為一個人或少數人謀利，益須為社會全體建設及維持公益事業』（同前）

十九世紀中葉穆勒亦提倡功利主義，個人主義及自由放任主義之學說。於一八六一年所刊行之「代議政治論」(*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中，盛稱民主政治之美，謂政府之目的在求社會的福祉。政治制度之第一問題，即為培養社會組成員之善良的性質。（德性與聰明）(*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第二章)

代議制度爲最良好的制度，以其能聚集社會內優秀分子之個人的知識與德性，而直接作用於政府之上故也。

彼所著之「自由論」(On Liberty, 1859)中，主張人類除自衛而外，無論其爲個人的行動，抑爲團體的行動，均不得干涉他人之自由。政府行使權力，惟限於其社會組成員之行爲有害於他人之際而已。

彼謂行爲之準則有二：其一，爲不侵害相互的利益。(即法定權利或習慣法上之利

益)；其二，爲各人對於社會須盡必要的勞力與犧牲，倘各人之行爲除本身以外不侵害任何人之利益時，則完全享有法律的，及社會的自由云。(On Liberty 第四章)

在彼之「經濟原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中，主張經濟上之事業，可放任個人自由活動。政府僅限於個人力量不足時，方得行使權力，此際與其謂之爲干涉，無寧謂之爲助成也。(同書第五卷第十一章)

斯賓塞 (Spencer) (1820-1903) 亦立足於個人主義之上，而形成自由放任之哲學。

彼謂：『各民族由人類之多種性而成立，全人類之福祉，由擴大各民族最良的多種性而成。在社會進化過程中，經過掠奪的階段之後，將達到大量生產，最良的個人之最上級。國家除「維持正義」以外，無職務。個人當滿足其需要之際，須以不侵害他人同樣的需要為限。』 (Justice pp. 221-222) 此種學說，大為主張經濟上之自由活動者所歡迎。

以上所述個人的自由放任學說，其後遂為曼徹斯特派 (Manchester School) 之政治家所採用。就中如哥布登 (Cobden) (1804-1865) 及布萊德 (Bright) (1811-1889) 即其典型的代表人物也。彼等極力排斥保護主義，而鼓吹自由放任主義。謂：『賤買貴賣之自然的自由之原則，實為救濟人類之福音。』彼等僅知產業革命後之新經濟組織有益於人類，而不知其利益僅限於少數之人類。故其結果為祇知擁護資本家，或工場主人，而受害者之多且烈，彼等因未嘗夢見也。

政治上之主要礎石爲經濟；此乃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得以來之舊說。降至十九世紀前半期，政治上之 Democracy 始與經濟上之自由放任主義，合爲一體，而發皇成熟於英國。此種政治思想，爲都會的 Democracy，而高唱凱歌者，則資本家也。

法國大革命，在另一方面觀之：則產生「民族的統一」運動。而民主政治思想，復派生民族主義思潮。其果實則結成意大利之統一。瑪志尼（Mazzini）（1805-1872）爲一民族主義的政治思想家。彼主張凡對於其言語文學及歷史有統一的意識之民族，均當保有一獨立的政府。而此等統一的民族，對於世界人類之當與以特殊的貢獻，實具有歷史的使命也。此種政治思想，爲企圖民族的統一者所歡迎。時至今日，獨爲落伍的民族所遵奉不渝者也。

十九世紀前半期之政治思想，大體屬於個人主義。不過糅雜自然法說，及功利主義於其中。其用意在限制政府之權力而已。

第二章 本論

第一節 個人主義的政治思想

第 概說

政治恆帶有強制的性質，而關於支配權之理論的根據，則諸說紛紛未歸一致。在自然法說之一部分之政治思想家，則謂「契約」為政治的權力之基礎。而同時復有持異議者。如蘇格拉底 (Socrates) 以「良心為最高之理性。國家之法律，如果抵觸吾人良心之命令，則吾人甯可違背法律，不可不服從良心之命令。」葛德文 (Godwin) (1756-1836) 亦主張，「吾人道德的性質，決不能依吾人之承諾，而奉之於國家，以其為不可賣却，不可讓

渡之物。故無論何種政府，決不能由各人之承諾，而取得權力也。』(Political Justice 第三篇第二章)

此種言論，可以舉爲否定契約說之代表。

葛德文謂：『理性的動物，僅有一種行爲之準則，卽正義是也。人能行使其理解力，卽

能認識上述之準則。(Political Justice 第一篇第六章)

彼以爲人性本屬於理智的，道德的，不過間有智力不強，或德性涼薄之輩，政府之強制支配權，卽對於此種人而設。故政府乃『必要的惡魔』(Necessary Devil) 然除維持和平以外，在人類恆以理性及人性爲友。僅在最小限度之內，承認政府而已。(同書第五篇第一章)

彼之政治思想，實爲時代之產物。一方爲自然法說範圍內之個人主義者，同時復爲一幻想家 (Utopian)，故對於強制與暴力，表示不滿。視當日之英國，爲富人等暴力政治下之國家。一切立法，行政，無非爲保障富豪之財產而設。極惡其分配之不均，而趨之

入於個人主義的無政府思想之途。蓋亦時代的環境使然也。

第二項 蒲魯東之政治思想

法之蒲魯東 (Proudhon) (1809-1865) 亦為強制的支配之否定論者。主張人類須受「理性的支配」而反對一切之政府及權力。

其與葛德不同者即彼係由人類之社會性出發。嘗曰：

『社會的本能人獸初無二致。不過人類較獸類之結合力更大而已。』
 {何謂財產

(Proudhon *Qu'est ce que la Propriété* 第一卷第五章)

彼分人類之社會性為三個心理的階段：第一階段為「同情」第二階段為「正義」

正義云者，指承認他人之人格，與自己之人格同等之謂也。窺其意蓋視正義如平等，而

社會一語，即可作平等解釋。第三階段為「社會的本分」。即指一社會中之各個人，無論

強者，弱者，中庸者，皆當順其特性，盡全力以貢獻於社會，而獲得相當的喜悅。此三個階段。

於構成社會，有絕對的必要。必三者互相依輔，然後能得圓滿的社會生活云。

依上述之理論言之：則各人當然有平等勞動及均富之權利。故蒲魯東否認私有財產，及反對保護私有財產之政府，而指二者爲破壞「平等」使人類分裂爲各種階級，而動搖不絕之素因。

彼理想中之政治形式，可於下述之議論得之。『人爲社會的動物，其最初之指導者，爲善良賢明之君父。即賴此指導者以滿足其欲望。及彼等之推理力，漸次發達之後，乃一變服從爲叛逆。此際已知主權者之意思，與多數者之意思，及民衆的信念，全然爲個別獨立之物。所謂君主有司之意思如何？國家之意思如何？實無一顧之價值。正義愈發達，則權利與權力，愈形退化。純至消滅於平等之中，而以理性代主權，無復見主權者之存在。此即吾等所希冀之政府之形式也。』（何爲財產第一卷第五章）

蒲魯東在當日批評社會制度之態度，可謂大膽之至。其理論之矛盾，與有無科學的

價值，吾人姑置而不論可也。

第三項 克魯泡特金之政治思想

葛德文，蒲魯東均爲個人主義之思想家。彼等俱服膺自然法說，而側重人類之理性，讚美相互扶助。其後至俄之克魯泡特金（Kropotkin）（1842-1921）則由歷史的，生物學的，及社會學的見地，形成一種新政治思想。以相互扶助說爲基礎，而否定強制的支配。掙擊國際戰爭，而協力的社會生活，爲彼理想中之和平世界也。

其思想之對象，恆在民衆。可於其二大名著「相互扶助論」及「田園勞動場」中見之。

相互扶助論中，列舉各種動物的社交生活，及野蠻人的原始生活，以爲例證。彼主張此種相互扶助之社會性，爲一切生物生存之最高原則。無論對於如何環境，均能爲適者而生存。由此種相互扶助之社會生活，發生社會正義之感情，否則無論如何之社會生活，

均無維持之道。

達爾文(Darwin)派，主張競爭爲自然淘汰律，而克魯泡特金，則主張自然淘汰律，爲相互扶助。謂：『競爭恆於種族之生存有害，應互相結合，互相扶助，以爲對於自己，及全體之安全保障。相互扶助，實爲促進身心之進步發達最確實的方法。』現存之人類及動物，卽由實行此種方法，而佔有今日之地位者也。

綜言之：克魯泡特金之意，以爲社會生活之科學的原則，不在鬪爭而在協力，人類之倫理觀念，非僅由愛與同情而成，實基因於相互扶助之感情，或本能所致。卽在戰時，亦以能奉行相互扶助律者爲勝利之歸宿。吾人欲得真幸福，當以相互扶助律爲一切社會制度之基礎。必如是，然後其學問、藝術，能一日千里，而促成人類文化之發達也。彼雖排斥一切強制的國家制度，然對於自由結合之共同社會組織，則並無反對之說。

「田園勞動場中」大體有下述之提案：

〔三〕

『亞丹·斯密司對於生產，主張分業，分勞，其結果使社會分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兩大階級。前者爲生產多而消費少之階級。後者，則消費多而生產少，甚至祇知消費，而不能生產。前者，復有筋肉勞動，與頭腦勞動之分，而筋肉勞動者，更分爲工業勞動者，與農業勞動者。而工業勞動者中，又分爲無數之職業勞動者。因此，社會之各個人，俱與殘廢者無異。此種狀態，無論其爲個人或團體，俱不能長此滿足。吾人現將以結合 (Integration) 代分勞，而形成一新時代，結合一切之勞動。無論何人，均爲筋肉勞動兼頭腦勞動之生產者。集合各個人以開發自然之資源。此等團體，稱之爲國民團體 (Nation)，或經濟區域 (Region)。其由此種團體所生產之農產物，或工作物，即供其本身之消費。換言之，此種團體勞動之目的，在供給其消費，而爲其適當之生產者也。

此種新社會中之國民團體，並無工業國與農業國之分，恆用科學的方法，使工業，與農業相結合。並獎勵結合主義的教育，從幼年時代，即授以科學及農藝，工藝之各種技術；以

養成新社會之健全的單位。故此，各人於田野之間，須設置工場，及勞動場。其規模較大者，則由地方團體共同經營之。

世人往往呪咀科學，而現存制度之弊害，實不在科學，而在人類之貪慾。『科學爲產金卵之牝雞，』而殺之者，則爲貪慾之人也。故現存制度之弊害非科學之罪，乃人類之罪也。

吾人欲富，不必從他人之口，奪取麵包，惟有相互扶助，共同生產，共同消費之生活方式，爲人類之福音。其主張階級鬥爭者，決不能致人類於幸福之域也。』

據克魯泡特金之意，近代之都市爲近代工業之集中地，亦卽國際戰爭之策源地，榨取財富之金穴，及階級鬭爭之大舞臺。文明社會，因之崩壞，人類之悲劇，由之而發生。吾人當速行工業之地方分散，以縮小都市生活，努力建設工業的村落 (Industrial village)，以防止階級的分裂，及精力之浪費，庶幾可以招致人類之和平幸福也。彼之提案頗含有中世

紀的色彩，而渴望自由自治與和平。對於近世之田園生活運動，及農民運動，實予以絕大的刺激。觀其說之溫厚和平，實與極端的無政府主義者有別。

第四項 卡益特之政治思想

卡益特(Carpenter)之政治思想，發源於基督教。因初期之基督教，乃平民的宗教，其教意鼓吹博愛，平等，抑強，憐弱，貶富，恤貧，許多思想家，均受其影響，成爲社會改良主義者，或成爲社會主義者，甚至成爲無政府主義之鼓吹者，卡益特卽其最著之例也。

彼爲自由及愛之傳道者。視現社會爲罪惡之淵藪，以文明爲人類之疾病。其思想可於「文明罪惡論」及「往產業的自由之路」之兩大著述中見之。大體與創世記第一第二第三諸章之意相似。

文明罪惡論中，謂古代社會爲平等社會，其後因財富之增加，及私有觀念之勃興，致發生階級之分裂，婦女及土地之私有制度，而地租，抵當，利息，農奴，及工資勞動者，陸續發生。

其結果釀成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之對立，階級的專制社會之形成，致陷人類於悲慘之境。當人類最初由動物進化之際，殆具有完全統一的性質。及文明漸進，而此種性質，漸歸消滅，而發生自己意識，遂有人我之區別。如是，狹隘的個人主義，逐漸發達，使各個人俱成爲其自己慾望之奴隸，而社會間各種悲慘的事實，乃陸續發生。

此種自己意識，使人類之身心，不能統一，社會間隨財富之增進，而私有觀念，日益強烈，令人類與自然及同胞，愈離愈遠，甚至忘却其真我。此種弊害之由來，其原因有三：

(1) 物質的勢力增大，則人之貪慾愈增，而都市之發達，即表示人類反自然的傾向。
(2) 財產增加，則個人之慾望愈發達，而對於社會全體之觀念，益形薄弱，漸至爲滿足自己之生活，而喪失其真我。

(3) 爲滿足自己的慾望，而與他人之利益，發生衝突，遂有敵視同胞之事。卡益特太息人類因財產觀念之發達，而令人我分離，致喪失其同胞的意義。此種分

離，即爲罪惡。人類至此，不啻否定其真我，而甘心度其罪惡的生活。彼謂建設於私有財產上之文明社會，其原則爲“Each man for himself.”之個人主義。其結果成爲不平等之社會。爲維持此等不平等計，故不能不有人工的法律。對於破壞法律者，所以不能不使用武力。是故文明的政府，實建築於人心的分裂，及財產的享樂之上。自然帶有外部的壓制的，及階級的性質。卒之各個人除其本身而外，否定一切，而引起社會的紊亂。將彼等自己所創造之文明破壞淨盡。最後乃入於無政府狀態。人類經過無數之苦難，而後方見復活之曙光。在此種復活後之新社會中，否定一切外部的權力，各個人均具有內在的統一的人格。其社會組織爲自然的產物。無儲蓄私財之必要。一切物資，均供共同的消費。人與人間，以相互扶助爲自然的，必然的原則。以服勞於社會，爲當然的義務。各人從其所好，以爲勞動，無所謂報酬與工資也。各人之工作，皆有其特殊性，各以其特殊性貢獻於社會之結果，其社會自然成爲一種自由的社會，各個人亦完全不受何等之束縛矣。

要之，卡益特之意，在鼓吹精神生活之復興，而成立一種人我無別之友愛的社會生活。故對於現代以物質爲中心之社會生活，及階級鬭爭，視爲絕大的罪惡。極力主張「統一」「自然美」及「內的生活」，以此三者爲救濟現代文明病之良藥云。

以上爲「文明罪惡論」之概要。以下當略述其「往產業的自由之路」之內容。

彼以無政府的產業社會爲理想的社會。謂：『人生以有意義的生活爲第一。欲使生命有意義，須創造善美之物。其次則吾人之工作，其本身須帶有愉快的性質，而排除資本制度下之一切苦痛，使現在之愁雲慘霧，變成千紅萬紫之樂園。』至於如何方能使吾人之工作帶有愉快的性質，則其條件爲：『以自由的創造的性質，完成工作。』彼謂：『凡創造的工作，莫不具有享樂的意味。洗衣女倘能超越利害之念，盡力從事其洗衣之工作，則伊卽成一真能享樂人生之幸福的藝術家。因偉大的藝術，更無有過於人生其物 (The best) 之藝術者。吾人能將日常工作藝術化，卽不難入於產業的自由解放之途也。』

獲得財產，為舊時代經濟學上之重要目標。而『工作之藝術化』則為新經濟學之本旨。故以財生財，不如令人生成爲自由的，造創的，而形成一美的環境。使彼等樂於從事日常的工作之爲更有利也。

有疑生活安定，工作自由之後，人類將流於怠惰之途，而不可救正者。彼則謂：最初容或如是，然人類恆苦無聊，終必各盡所能，而從事其所樂爲之工作也。

彼否認法律及政府，爲一無政府主義之思想家；然其說爲抽象的，而無具體的方式。不若馬克思等人煽動之猛烈也。

第二節 社會主義的政治思想

第一項 近代社會主義思想之發生

個人主義，自由放任主義之政治思想，其目的在伸張個人的自由，而限制政府之權力。

在政治方面，主張民主主義。在經濟方面，主張自由放任主義。換言之，即令實業家等自由治動，而一般社會，即可均霑其利益也。

產業革命之後，對於從來之經濟組織，根本推翻，而冒險的，僥倖的個人，均陸續獲得經濟的，社會的地位。然其占優勢者，為數極有限。大規模之工場先後成立，大量的生產品，在國內方面，供過於求，不能不於國外另尋銷路，而由國外輸入工業之原料品，故大商業即隨工場工業之發達而繁興，地方人口，向都市集中，而構成都市中之無產階級。在形式上，雖賦予以政治的自由，但實際上則不如是，讀脫因比所著「英國產業革命論」，即知當日倫敦及利物浦之工人，雖欲求一能避風雨之住宅，而不可得，則其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地位可知也。

英國在產業革命之後，採用自由放任政策，確已致富。然富者不過少數之資本家，而無產階級之仍為無產階級如故也。

狄更斯著「艱難之時代」(Hard Times)敘述一貧家之小女學生之言曰：『社會假令有五百萬之金錢，不能謂富。何則，在未知其金錢屬於何人所有，及我能得其一小部分之金錢，不知社會之爲貧爲富也。』蓋資本家所取得之富，實際上與國民的財產及無產階級之生活，無關係也。

歐文·歐文(Owen)排斥個人主義，與自由放任主義，而極力謀改善無產階級之生活環境；指貧困爲社會的悲慘之根源，非排除貧困，則社會之幸福，無由實現。原貧困之發生，實基因於現存之資本主義制度。而此種制度，與個人之利己心，及自由競爭，如形影之相隨，有不可分離之勢。故主張廢止此種制度，而建設一協力生產之社會。謂人性之善惡，與環境及教育，大有關係。倘能改善環境及教育，卽不難恢復人類高尚的性格。社會決不能立於冷酷的理性之上，純賴同情心，與相互扶助，以維持之。主張以博愛代利己，以協力代鬭爭。此種空想的社會主義，在十九世紀中葉，頗爲發達。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則爲個

人主義之黃金時代。至一八四八年之世界革命運動開始後，社會主義乃由空想的時代，而入於實際的方面矣。

第二項 馬克思派社會主義之政治思想

一八四八年爲世界革命之豐年。除法蘭西之巴黎而外，普魯士之柏林，奧大利之維也納，及其他各國，俱發生政治革命。從來空想的社會主義者，乃乘此機運，而入於實際的革命的之途。社會主義者間，其手段，其意見，其主張，初非一致。然彼等俱爲無產階級之良友。其思想俱爲無產階級之哲學，則全然一致也。彼等實現其理想之方法有二：一爲暴力的革命。其手段爲急進的。其他則採用議會政策。其手段爲漸進的。

對於社會主義的理論，予以體系，而高唱革命手段者，實爲馬克思(Karl Marx)(1813—1883)其人。彼受赫格兒(Hegel)哲學之影響，以「自由解放之精神」爲標語，與赫格兒雖同樣倡導社會進化之說，然其內容與結論，則大異。彼爲德意志系之猶太人，抱有一

種超國家的或世界的感情。當時展開於彼之目前者，爲產業革命後無數勞動者悲慘的狀況。彼利用新聞紙攻擊普魯士政府，而爲警察所逐，逃於巴黎，而巴黎亦非彼安住之所，乃移居於倫敦，當日倫敦爲亡命者之樂土，彼在其地，遂得與多數之革命者相會合。目擊一八三二年美國勞動者之普通選舉動連。口誦嘉圖（Ricardo）之工資鐵則學說，蒲魯東之財產論，其思想爲之一變。更得英國史及法國史之教訓，彼對於國家之變革進化，遂得一確實的印證。

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爲法蘭西之自由主義者，聯合勞動者建設第二共和國之日。馬克思於一八四七年之十一月，與恩格爾（Engels）共同起草共產黨宣言。於一八四八年一月，用德語完成之。其後爲各國所轉譯。此種宣言，不僅表示馬克思之國家觀；且爲勞動者團結之哲學。實際運動之策戰方略。其後勞動運動，遂帶有政治運動的色彩。共產黨宣言，爲世界各國之勞動者所愛讀，而奉之爲勞動國家之聖典者也。

馬克思之學說，可於彼所著之「資本論」，「經濟學批判」及「共產黨宣言」中見之。

據馬克思之意，階級鬭爭，爲經濟的階級間之鬭爭。換言之，卽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鬭爭。而結果必歸無產階級之勝利。至階級消滅之後，則成自由社會。此爲彼之辨證法。其中包含鬭爭與理想之因果的關係。從經濟方面言之，財富雖集中於資本階級，而經濟上之實力，則完全握於勞動者之手。一旦彼等發生階級意識，則以彼等之組織力，不難將資本主義之社會推翻，而政權亦隨之移於勞動者之手，則勞動國家，卽可成立。一切生產，俱集中於社會全體，所有之生產手段，悉使用於公益方面。至是，無所謂階級的反目。社會之各個人，均能自由發展，而成爲一大自由團體云。

彼謂勞動者無祖國。故世界之勞動者，須一致團結，以對抗資本案，而謀全體之解放。其綱領如次：

(1) 廢止土地之私有。

- (2) 課極重之遞加稅。
- (3) 廢止繼承權。
- (4) 沒收所有移民及叛逆者之財產。
- (5) 設國立銀行集中信用於國家之手。
- (6) 一切通信及交通機關之國家經營。
- (7) 擴張國有工場，及生產機關，依照共同經濟的計劃，以改良土地及開墾。
- (8) 對於各人，施行平等的勞動之強制。建設產業軍。
- (9) 聯絡農工業之經營。調節人口之分配。廢止都會與鄉村之區別。
- (10) 公立學校，授兒童以免費之教育。廢止少年勞動。混合教育與生產。

馬克思以爲無產階級獲得政權之後，則階級自然消滅。然從歷史觀之，則法蘭西大革命時代之第三階級，今日已成爲第四階級攻擊之目標。將來第四階級成功之後，焉知

不發生第五第六階級？是階級永久存在，而鬭爭將永久繼續。彼之論調，恐非冷靜的理智者所能贊許也。

第三項 直接行動論

馬克思之政治思想，其目的雖屬於經濟的，然其手段則常為政治的。謂無產階級對於彼等階級的利害發生意識之後，常以戰鬪的組織，略取政權。因之而獲得有利的經濟條件，而實現自由的理想社會云。窺其意，則經濟的階級的鬭爭，必須使用政治的手段，故一切鬭爭，均屬於政治的鬭爭。然其所謂政治的手段，非議會政策，乃直接行動，故彼等之主義，乃革命的社會主義。

此外另有一派之思想家，其理想雖與馬克思相同，然其所採用之手段，則與馬克思大異。彼等以為政治單為經濟的利益，或經濟的鬭爭之反映。議會不能代表共同的利益。國家為經濟的強者階級壓制弱者階級之機關。乃資本階級之執行委員會。故顛覆

國家，乃勞動者之使命。此種論調，與馬克思之思想，完全相同。其不同者，在以「經濟的直接行動」消滅經濟的階級之區別。故主張不可用政治上之直接行動，而當以「經濟的直接行動」略取政權。換言之，前者乃摹倣第三階級之政治革命手段，以奪取政權。而後者則以「經濟的直接行動」為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之唯一手段。

此種思想家，通常稱之為 Syndicalist。其代表者為佐治·梭列魯。(Georges Sorel 1817—1922)其所用之手段，如同盟罷工 (Strike) 非其同盟 (Boycott) 怠工 (Sabotage) 及暴動 (Rabble) 等，此即所謂「經濟的直接行動」者是也。彼所著之「直接行動論」(Reflexions sur la violence) 一書，即代表此派思想之名著。

梭列魯所主張之「經濟的直接行動」，以總同盟罷工為最大之武器，然徵諸過去之歷史，則此種一致的行動，殆與神話無異。

梭列魯之著書中，其與政治思想有關係者，則為議會主義否定論。否認一切之議會

政策，即對於無產政黨，亦視爲一種欺瞞之工具。此與馬克思所主張之無產政黨之組織，即勞動者政治之團結，完全相反。

第四項 議會政策論

現代社會主義思想之主潮，爲階級鬭爭主義。如德意志之社會民主黨，一面雖實行其議會政策之主張；而他方則仍墨守階級鬭爭主義。日本則視社會主義，爲階級鬭爭主義。言及無產政黨時，即聯想到無產階級。然一般社會生活之內容，未必即爲利害相反之階級鬭爭，儘有協力的事實，存乎其間也。其承認鬭爭與協力共同存在，而特重視協力的事實者，亦爲一種社會主義思想家。彼等不贊成社會的分裂，而尊重社會的統一。以爲知識及道德之面上。較之物質的財富之增進，爲尤有價值。欲以漸進的方法，改良社會生活，除去現代一切之缺憾。對於議會制度實際的運用，雖不滿意，然決不贊成革命，及其他之直接行動。而代表此種思想之人物，則爲麻克唐納爾。

麻克唐納爾著述甚富，而最能表現彼想思之體系者，則爲「社會主義運動」(The Socialist Movement) 一書。

彼謂：『相互扶助之事實，在歷史上，實與生存競爭，同樣進展。十九世紀之英國，大抵爲個人主義時代。有機的統一體之社會觀念，頗形缺乏。然至十九末葉，而共同的團體行動，漸見發達。國家須保護幼年，青年，及婦人勞動者。關於教育及衛生，須特別立法。關於都市之飲料水，煤氣，電車，住宅，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音樂會等，須努力設備。在此種無政府主義，個人主義之盛行期中，已有許多相互扶助之事實存在。及人格平等主義勃興，一切之社會組織，更須對於各個人，加以注意。因各個人除彼等享有個人的人格而外，並同時享有團體的人格，故也。法蘭西大革命與人道主義運動，乃調和個人的權利，及團體的活動之事業。一面雖重視個人的自由，他面復極力謀調和其社會組織。於是遂產生近代之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之任務，即在調和個人與社會云。』

麻克唐納爾以爲今日之社會主義，卽爲人類之社會性。彼不重視唯物史觀。謂：『人類之進步，與其財產無關係。彼等取得參政權之後，當然要求各種之權利。此際足以喚起人類之社會性，而謀相互聯絡。至真正之教育的普及，且人人能得正當之娛樂後，其物質的慾望，必漸次減少；而知識與道德的動機，當更占優勢。社會間經濟的貧困，與經濟的不正義，實爲發生革命之重大原因。因人類均具有理想與善惡之觀念故也。』

彼對於階級鬭爭，表示反對。謂：『社會主義之動力，不在鬭爭，而在創造的智識，與道德的觀念。鬭爭不過社會進化之過程中，偶然發生之事而已。社會主義者，不可固執階級的感情與偏見，因一階級的勝利，決難永遠繼續故也。』

彼爲德謨克拉西之信奉者。彼擁護以普通選舉組織而成之社會。謂：『在德謨克拉西之下，社會主義者，決不採用激烈的手段。因意見之推延，與情勢之變化，爲漸進的，可以逐漸對於行政立法，予以確實不斷的影響故也。倘投票箱不能收效，則雖用其他之手

段，亦鮮效力。議會政策，實為達到社會主義之捷徑也。」

彼反對一切之直接行動。視馬克思之革命主義，梭列魯之經濟的直接行動，均為反社會主義的手段。謂：『革命不能達到社會主義，因社會主義者所計劃之改革問題，須包含社會中之各種要素，自不能不經過有機的過程故也。一般民衆，既享有選舉權，則國家受民衆的支配，其法律為表示共同的經驗之指針。國家與個人之關係，完全為有機的，國家對於個人，不復用「汝不准為是」之命令。凡事均出以商量的態度，而曰：「我等共同為之。」在德謨克拉西之下，祇有相互扶助，足以促進社會一切之進化。如教育、修養、道德、理想主義，即其社會之創造力。』

彼排斥宿命論，而提倡創造說。謂：『人類能補足自然。彼等採取自然之祕密，而供其本身合理的目的之用。自然之選擇為機械的。而個人之選擇，為理性的。自然之選擇，為偶然的。而個人之選擇，則為有意的。人類之進步，非適者生存自然的法則之結果，

無寧爲造成適當之人類的技術。人類爲生存計，不能不盡其才智，以與自然及同類相協力也。』

綜上述觀之，與其稱之爲社會主義者，無寧稱之爲自由主義之思想家。彼之思想，與歐文等之空想的社會主義相近。

第三節 社會連帶主義的政治思想

第一項 概說

國家之定義，諸家之說不一。或謂國家爲一般社會。爲或謂爲一部社會。或謂爲政府。或謂爲支配者階級。或謂爲強力的統制制度。其說之孰是孰非，姑置不論。然國家主由政府代表其行動，則爲一般人所承認。故對於政權的性質，目的，行使的方法，及政府活動之範圍，乃政治思想上重要的問題。

柏拉圖，盧騷，赫格爾諸人，視國家為基因於道德的意思而成立之道德的人格體。對於政府之活動，賦予以道德的絕對性。故不加以何等之限制。而其他從現實的方面觀察國家者及重視政府之強制權者，則對於政府之活動，加以限制。例如十九世紀中，功利派諸人，在「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標語之下，限制政府之權力。穆勒（Mill）主張人類之自由，其目的亦在限制政權。耶里涅克（Yellinek）雖主張主權之絕對性，然同時復以自由限制說，以限制政府的權力。（即政府應自己限制其權方）

為個人及各種社會集團之自由計，欲對於政府之活動，加以限制。此種思想至二十世紀，始成立社會法學的，及社會學的形式。而對於社會法學的思想，最初作成一種體系者，則為法蘭西之狄驥（Duguit）

狄驥之思想，可於其大著「憲法論」（Trait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中，窺其涯涘。然其根本思想，則須由其在壯年時代之各種著述，如「國家論」「公法變遷論」中求之。

彼謂：『予恆從單純的事實，證明政府之存在，實由一切之社會中強與弱者間差別上當然發生之結果。無政府主義的學說之否認此種事實，無異反對事實上之明證。』

『政治的權利，固存在於人類社會中，但予不承認政治的權力，即為權利，而斷定掌握此種權力者，乃事實的權力主體，而非權利的權力主體。彼等無所謂公權，故無發布命令之權利。而彼等之意思表示，被治者並不受其強制。不過政府之意思表示，在與法之原則相一致時，方有價值耳。因此種法之原則，為社會之基調。故同一社會內之各分子，均當受其強制也。但所謂法律者，並非因其出於議會所制定，遂具有命令的性質，而強制他人服從之。人民之所以服從強制者，僅在法律為法之原則之表現或運用之際而已。政府之義務，在完成此種使命，而組織立法議會，此即公法之純粹客觀的概念。故政府之意思表示，不能指為專有最高人格者之行使權利。因此種最高人格者，及其權利，並不能存在故也。簡言之，則政府之意思表示，僅在與社會的法則相一致之範圍內，方有社會的之

價值而已。

第二項 社會連帶

普通言及社會時，宛如從各個人分離獨立而另有其存在者。實則社會不過為一種抽象的存在，並無何等內容。自實證的社會學觀之。「社會云者，以共通的目的，而有相互作用之各個人也。」故社會生活上唯一的實在，為「能思考，能意識而且以一定之目的為其行動之自意識的各個人而已。」人類最初即營其社會的生活（即各個人之相互作用），而由社會生活之事實，遂發生自身連帶之意識。詳言之，即人類之心理，對於生活上俱感覺種種之痛苦，而思除去之。彼等因順從社會的生活，以為生活，而次第減除其生活上之痛苦。此種事實，為各個人確切意識之後，遂構成自身連帶之意識。或有主張「追求幸福」為人類活動之原動力者。然究竟何為幸福，則無論何人，俱不能下一明確的定義。反是，而「減少痛苦」之念慮，則無論何時，何地，何人均具有之。此即人類活動之主

要的原動力，而達成其「減少痛苦」之欲望者，則爲社會的生活。其理由有三：

- 一 各個人意識到祇有社會的生活，能滿足其共通的需要。
- 二 各個人復意識到彼等尚有各自不同之傾向與需要。
- 三 欲滿足以上兩種之需要，惟有以各人特異的傾向，盡力勞動之成果，互相交換，方能達到目的。

因有上述三種意識，迫於必然的，共通利害關係，遂形成一種『社會連帶意識』。由分業之結果，而成立「社會連帶」，故連帶非倫理的，而爲絕對的，社會的，乃一種生活上之客觀的事實。即各人均感覺有相互共通的需要。而且根據人類自然的不平等所發生分業之結果，彼此不能不交換其分業的服務，以從事於社會的生活。

吾人既不能不從事於社會的生活，則連帶之社會的法則，自不能不作用於吾人之上。倘違反連帶之事實，而自由行動，則將不能維持其生存矣。世間往往有謂社會與個人

之利害相反者。然各個人均有其個性意識，與連帶意識。各個人愈社會化，則其個性意識愈濃厚。個人與社會，決非立於相反之地位，決無利害的衝突。因各個人之自由表現，實以社會（一切之人）之自由發展為條件故也。

以上所述，為狄驥所著「國家論」中社會連帶說之大要。彼否認普遍意思，而以「連帶」為個人的意識。謂各個人並非具有同一的精神，不過對於同樣的需要，均具有同樣的慾求而已。是故連帶之組成分子，仍為各個人。祇有各個人能意識、思考、而實現其有意思之行爲耳。

彼絕對否認社會超越的人格之存在。故排斥國家即社會說之虛妄。謂國家在事實上不過為一部個人之樂園。國家當與一個人同樣受社會連帶的法則之拘束云。

彼認社會連帶為一種事實。故由社會連帶所產生之法則，亦係事實。國家須遵守社會連帶的法則，雖不可阻止各個人之自由活動，然當附與國家以助成社會化之一切干

涉權。蓋欲調節個人主義的國家說，與社會萬能的國家說，而行其中道者也。

彼謂人類維持生存，不僅恃連帶，亦且須鬪爭。因兩者均爲社會的事實。吾人不能否定其任何一方也。其說頗與克魯泡特金之相互扶助說相似。

第三項 最高絕對主權之否定

個人社會連帶的意識，必然伴隨行爲的準則（即法）之意識。各個人之行爲，須順從社會連帶的法則時，方有社會的價值。而於人我之際，始能各定其義務之分限。

從社會連帶所生行爲之準則有三：

一 由社會連帶之目的所決定之個人的行爲，各人須尊敬之，而令其完成，決不可加以阻害。

二 各人須避去違反社會連帶目的之一切行爲。

三 依以上兩種準則，各個人爲實現社會連帶起見，須積極的相互協力，以行分業與

合作。

狄驥反對自然人權說。謂法爲社會生活之產物。換言之，即法由各個人間之相關的生活而發生。對於「社會爲法人，故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之說，甚爲反對。謂社會乃各個人營相關的生活之事實，故各個人有個人的，與社會的兩種之傾向。而將此兩種傾向合爲一體。故離開個人，即無所謂社會的實在也。

法爲行爲之準則，無論對於何人，均須平等適用之。但因各個人之技倆不同，故當按照各個人技倆之異同，以爲法之適用。所謂平等者，乃比例的平等；技倆優者，其實現社會連帶之義務，亦隨之而重。在社會生活上，經濟的，或政治的方面，自有強者與弱者之分。然強者亦不能離開社會生活，故亦須受社會連帶的法則之束縛。事實上國家爲具有物質的強制力一部個人之集團。雖立於支配者之地位，然對於法之適用，較被支配者負有更重之義務。自其積極的方面言之，爲達到社會連帶之目的起見，須積極的努力。自其

消極的方面言之，爲厲行社會連帶之法則起見，負有使用國家之物質的強制力之義務。

國家雖卻社會生活，亦不能維持其存在。故由社會連帶所生之法，無所謂主觀的價值，而爲一種客觀的法則。卽由人類「社會的生活」及「減少痛苦之本能」之兩種事實所產生之必然的法則也。故國家之強制力，其本身雖無何等之合法性，僅對於保障各個人之行爲，當其協力實現社會連帶之際，始具有合法性耳。故國家之權利，乃由此種合法基礎而發生。制定法不過爲國家遂行義務之手段，並非最高絕對的主權之所有者。國家實立於法之圈內，而其對於法之義務，較諸其餘之任何個人爲重。

今日之政府，因其國民的智識之進步，及經濟的變遷之結果，已淪於警吏之地位。除維持安寧秩序之外，對於國民，尚須行種種產業的服務。換言之，政府在消極的方面，有維持安寧秩序之義務。在積極的方面，尚須爲國民中之各個人謀種種物質的，智識的，及道德的，幸福。故今日之個人所要求於國家者，首爲「公共服務」。其次方爲「命令」。從

來之最高絕對的主權說，已不能存在於今日，因其與社會的事實，既不相符，而對於社會之要求，亦不能適應故也。

以上爲狄驥最高絕對主權否定論之大意。吾人從歷史的事實，及社會的事實觀之，頗具有科學的正確性。而其公共服務說，尤合於時代之要求也。

第四項 公共服務國家

狄驥謂國家之合理的基礎，爲公共服務。換言之，現代之政治，在盡其社會的職能，以行公共服務，始有其存在之價值。公共奉服務內容，大約如左：

- 一 國防。
- 二 維持國內之安寧秩序。
- 三 裁判。
- 四 教育。

五 救濟事業。

六 國際的公共事業。(例如郵政電報)

七 交通事業。(國內的公共事業)

八 電氣事業。(國內的公共事業)

九 其他。

據狄驥之意，政治之內容，一依當時之環境而決。政府為實現社會連帶，及發達社會連帶計，或行干涉，或興辦事業，俱帶有公共服務之性質，其內容並無一定之標準與限制也。中央政府之權力減輕，而自治分權的傾向，日益顯著。使中央與地方，保持一種權力上之均衡。此種事實，為最近政治之一特徵。地方分權，其形式不一。有地方分權式，行政的 syndicalism，地方自治，及關於公益事業之產業的獨立等。據狄驥所得之結論，謂：「公法上不復有所謂法人的主權者，而為政者，亦非主權者之機關。政府要不外乎實際上

有強制力之少數個人之集團。因彼等具有此種強制力，故課以遂行一定社會的職能之義務。故公法非規定主權者與人民間之關係，不過為關於公共事業及團體間綜合的規則而已。政府所行之行政行為，非行使命令權之官吏之行為，乃以公共服務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也。如行政行為違法，則當受普通裁判所之裁判。如此，則公法與私法，從實證的及社會的解釋，殆有同一之傾向。因從實證的解釋，則不承認現代之公法其背後尚有現實的法人格之存在，與普遍意志之存在，其所承認者，惟有對於政府所課之職能而已。從社會的解釋，則現代之公法，非因調節個人之自然人權與法人格之國家主權之衝突而存在。政府特因遂行其社會的職能而存在耳。』

『職是之故，今日之公法，已較前為進化。然其進化，尚未告終。蓋社會進化，並無休止，而且極其複雜。法律不過為擁護社會進化之一種工具。吾等所主張之實證的，社會的及客觀的法律論，自永久之社會進化觀之，亦不過歷史上之一波一浪而已。』

由是觀之，狄驥之公共服務論，乃一種實用主義的職能論。彼以義務爲主而權利爲從，雖不否認私有財產制度及強者之存在，然強者及私有財產均當實行社會服務，而使社會漸進於光明幸福之域。彼之學說至一九一九年八月德意志所公布之新憲法中，完全採用公共服務之觀念以來，大有風靡一世之勢。吾人研究公法者，大有注意之價值也。

第四節 社會改良主義的政治思想

第一項 英吉利

英吉利爲產業革命之母國，然其對於社會的影響，不過造成少數之富人。其對於大多數之民衆，決非幸福。彼曼徹斯特派及自由放任主義思想家等，均主張個人之經濟的自由活動，不許政府加以干涉。但英政府之活動，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已帶有共同主義的傾向。觀戴希 (Dicey) 所著「英國之法律及輿論」即可得其大凡。彼謂：「一八六

五年以後，爲共同主義（collectivism）時代。自反對派之人言之，則共同主義卽爲社會主義。然兩者決不相同。因共同主義，其目的在與民衆以利益。故主張犧牲個人之自由，國家可以行使干涉權。此種思潮之實際的傾向，從勞動立法及其他諸法令，可以證明之。

共同主義，在十九世紀末葉，不過屬於一種感情作用。與其謂之爲法律的信條，無寧謂之爲經濟的，及社會的信條。在布拉克斯頓（Blackstone）之保守主義，乃溫情的政治之歷史的遺物。邊沁（Bentham）之功利主義，則爲改良法律之教義。至於共同主義，實不過一種社會的革新之希望而已。（見英國之法律及輿論第六十四頁以下）

在十九世紀後半期，英國之政治思想，大體屬於共同主義。其信奉之者，均排斥階級鬭爭之學說，而重視共同的利益，及社會的福祉。例如格林（Green）卽立足於個人道德之上，而主張共同主義者也。彼視國家爲社會的諸關係之複合物。而由社會的諸關係，

發生各種權利。此種權利，爲大多數民衆所承認。依具有強制力之法律，爲之規定，爲之調節。故國家爲社會的諸關係之維持者，及調節者。而個人不能反對國家，而取得權利。其行動僅限於與國家之目的，一致時，方得主張其權利也。（見Green, Lectures i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p.415—）

格林之思想，與柏拉圖，康德（Kant），黑格爾等以國家爲意志之所產者，大體相同。然彼主張寧犧牲個人之權利，而謀社會之福祉，則爲一種社會改良主義的政治思想家也。

第二項 德意志

產業革命，波及德意志，爲時較晚，在一八四〇年前後，普魯士之識者，尙信普魯士無所謂勞動階級，故不必憂慮社會運動之發生。然其後產業革命之波濤，洶湧而至，對於普魯士之生產組織，與以根本的動搖。至一八六〇年，已形成許多工業都市，及多數之工業勞動者。拉薩路（Lassalle）在一八六二年創立「德意志勞動總同盟」。至一八六九年

里布克涅希 (Tiecknecht) 及貝伯爾 (Bebel) 復設立「德意志社會民主勞動黨」。始以馬克思主義為其指導原理。兩黨於一八七五年在哥達地方聯合，成為「社會民主黨」。一八七四年之選舉，彼等之投票數，達三十五萬票以上。當選之議員，有九名之多。

此種無產階級之新勢力出現，俾士麥為之一驚。一八七八年彼藉無產黨員狙擊皇帝事件，公布「社會主義者取締法」。其後彼採用柏林大學之經濟學者華格涅 (Wagner) 及秀摩拉 (Schomaller) 等之意見，揭發國家社會主義，或社會改良主義，施行種種防止反動之政策。極力謀改善勞動階級之待遇。

個人主義，對於經濟的活動，反對政府之干涉。社會主義，對於個人及團體，則主張政府可施行極端的干涉手段。社會改良主義，其目的在謀社會之福祉，而欲取兩者之中道而行之。彼等欲以社會立法，防止階級間之反目，及財富分配之公平。為增進中下流階級道德的，物質的幸福之道。簡言之，則社會改良主義，在經濟上承認政府之干涉，而企圖

無產階級之向上發展者也。

華格涅所主張社會政策之內容，約有九種：

- 一 不得以勞力爲商品。
- 二 保障職業。
- 三 勞動階級之生活向上。——保險制度之創立。
- 四 工場立法。
- 五 勞動階級減免租稅。
- 六 承繼稅之加重。
- 七 國營公益事業。
- 八 補助小農。
- 九 大土地所有權之限制。

本 論

彼與俾士麥之意，在謀階級間之和平，提倡相互的協力。欲置國家於宗教的基礎之上。自俾士麥實行其社會政策以來，此種政治思想，由德意志傳播於世界各國。而德意志則直至一九一八年之革命為止，此種政策，未嘗動搖也。

第五節 國際主義的政治思想

第一項 概說

今日之國際政治思想，極為複雜，然其主潮，大體可分為鬪爭主義與協力主義。國際政治思想，為國際狀態之反映，其受時代環境之影響，較之國內政治思想，尤為深切。因國際生活一面屬於經濟的，武力的，強者對弱者之關係。而他面則屬於各國共通的經濟文化相互依賴之關係。故國際政治之內容，亦包含兩種要素：其一，為利害之鬪爭。其二，為防止鬪爭起見，以共通的利害為基礎之共同組織。

此外尚有所謂世界主義，及基督教的人道主義，然皆非構成今日國際政治思想之中樞部分，故不贅述。

第二項 鬭爭說

擁有優越的民族之國家，則欲保持一自由獨立統一的政府，以從事於國際競爭。舉凡繁殖人口，擴張領土，支配弱小民族等等，均為其所大欲。

產業發達之國家，則汲汲於開拓市場，擴張銷路，並努力投資於貧弱國，以開發其自然的資源，而拒絕他國勞動者之侵入本國。

前者以國旗當先，而其商業與投資，即隨之而進。後者則以商業與投資先行，然後樹立國旗。然無論屬於何種，均有強大的海陸空軍，為之殿後。

今日之強國，莫不皆欲兼上述兩種性質而有之。即無論為民族，為產業，均欲據有第一等的地位。合此兩種性質，而形成「帝國主義」，其與之對立者，則為「國際的共產主

義。」

特賴次刻 (Treitschke) 所著之「政治學」主張「戰爭爲道德的必要。因世界上絕無超越於國家之最高權。戰爭實爲一切問題之最後解決者。」

百倫哈底所著之「德意志與下次戰爭」主張「國家爲謀生存而保持其領土及主權，對外須繼續鬭爭，此乃自然的法則。所有一切之社會制度，思想，及發明，均不外鬭爭之產物，鬭爭可以促進新陳代謝。勝利者恆爲體力的，道德的適者。勝利本身，卽一種道德的行爲。」

彼等俱主張「必要之前無法律」。各民族之自己澎漲，與夫征服他人，支配他人，乃自然的，不可抗的，必然的趨勢。

利蒲曼對於今日之國際問題，亦認爲一種利害之鬭爭。謂國際問題，無異賽賭。舉貧弱國之自然的資源，廉價的勞力，廣大的市場，及無力無秩序政府，爲富強諸國之懸賞

物，以刺激冒險的資本主義，而鬪爭不絕。帝國主義，即不外擁護資本主義，以謀確實奪取上述之懸賞物而已。倘世界上無貧弱國，則帝國主義亦無由發生。因失去其懸賞物，則賽賭亦將歸於消滅故也。

特洛次基 (Trotsky) 所著之「過激派與世界和平」則謂：「資本主義所培養之生產力，及經濟組織，令國家日趨於狹隘之途，而產生帝國主義。極力謀向海外發展，致釀成歐洲大戰之禍。乃驅使勞動者直接擔任戰爭，舉資本國家均加入戰鬪圈內。無產者欲從此等大禍亂與無秩序之旋渦中脫出，惟有採用社會革命之方法。由無產者組織一種世界勞動聯盟，以與資本的帝國主義挑戰。蓋世界勞動者之團結，實為唯一有力的方法也。」

彼之學說，成立於「勞動者無祖國」及「萬國勞動者團結起來」之標語下。乃一種國際的共產主義。換言之，即反對帝國主義，而鼓吹勞動者之世界的聯盟，以與資本階級

實行鬭爭也。

一八六四年倫敦所開之第一國際因普法戰爭（一八七〇年）而消滅。至一八八九年，勞動者復結合於巴黎，而成立第二國際。至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發生，仍歸崩潰。一九一九年三月，在莫斯科成立第三國際，發布新共產黨宣言。是為無產階級專政之始。前此之國際戰爭，為國家與國家之鬭爭。自第三國際世界的宣傳，加以猛烈的煽動之後，有逐漸惹起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階級的國際戰爭之勢。

第三項 協力說

國際生活，一面為鬭爭的，而他面復為協力的。因交通通信機關之發達，將世界之距離縮短，而國際間遂發生無數的共通問題。政治如是，經濟如是，社會亦復如是。欲謀解決此等問題，非出以共同經營，相互協力不可。倘各國仍繼續以其國力實行自由鬭爭，則國內之和平與繁榮，將永不可得。所謂國際法，國際道德，國際聯盟等等，要為趨勢所造成

之結果。

帝國主義者，主張「必要之前無法律」而鼓吹國際協力之理想家，則力說「國家須受國際道德之拘束。」而般士 (Borries) 所著之「國際間之道德」即代表此種思想之著作也。

般士以爲國家非階級亦非社會會體，乃由共通之血統、言語、文字等而成一種民族的感情，國家即民族的感情所表現之一種制度而已。制度由意識而發生，故有其特定目的。

國家之特定目的。即在成就政治的共通善。 (Political Common Good)

政治的共通善，乃指對於各人之利益及活動，與以相當機會之生活樣式而言。不外確立自由及公正之秩序，以維護各人之生活。

彼將過去國家之目的及職能，分爲四時代：

第一，爲古代希臘之都市國家。此種國家之目的與職業，在供給當日文明生活上

切必須的事物。換言之，即國家萬能之全社會制度。

第二，爲羅馬教會全盛時代之中世國家。此種國家之目的與職業，僅限於維持秩序。

第三，爲文藝復興時代之國家。其目的與職能，視上述兩時代大異。非國家對於人民負責任，乃人民對於國家負責任，實際上國王即爲國家。

第四，爲十九世紀之國家。經法蘭西大革命之後，將文藝復興期之專制國家，破壞無餘，但仍承認國家之優越性。因法蘭西大革命對於民族主義的國家之建設，頗有促進之効力。故視國家主權，較以前更爲重要故也。此種國家之目的與職業，帶有文化的意義。認國家優於任何制度。惟國家得以爲所欲爲。此種思潮，雖以「自然人權」及斯賓塞等之「個人主義」亦不克與之對抗。

至十九世紀末年以後之社會狀態，已不合於過去任何時代之事實，故不能用以前任何政治學說，加以解釋，而要求一種新政治學說，以爲說明之工具。從歷史的意義言之，最

近代之國家當屬於第五期

般士謂：『現今之國家對於人民並不供給食物、衣服、藝術及宗教等，而人民對於國家亦無此種期待。人民欲得食物、衣服，則求之於經濟組合。欲得藝術，則求之於藝術組合。欲信仰宗教，則赴教會。故人民一面屬於國家，而同時復分屬於勞動組合、教會及學校等。換言之，即吾人欲求生活上之完滿，常感覺種種必要，因之，社會間成立種種制度。國家不過供給上述種種必要之一部分。故從人民方面觀之，國家亦不過與教會、學校及勞動組合等，具有同等之職能而已。如以國家較其餘諸制度為另有一種優越的價值，則為毫無理由之議論也。』

據上述觀之，彼抱有一種多元的國家觀，謂國家職能制度主義，乃現代之事實。因社會生活，日趨複雜，故人事上不能不行分業或分化。二十世紀之國家，即感受分化之影響，而以維持自由與正義公道，為其存在之理由。宛如中世紀之基督教會，嘗包辦學問、藝術

及社會事業等，經漸次分化之後，至今已成爲救濟本位之教會，此亦不外依從同化及分化之法則所產生之一種事實而已。故國家與社會全體，不能等量齊觀。而國際間亦無孤立的國家之存在。現代之國家，乃相互的國家，國際間之相互倚賴，乃一種不能否認之事實。在國際社會亦同受同化及分化兩種法則之支配也。

般士謂新國際之政治道德，以人類之政治的共通善爲目的，而促進各民族之利益。

換言之，即尊重國際的自由，與確立國際的秩序，乃新國際政治道德之指歸。彼謂人生爲一種藝術，有德者當知其所當爲，而不當持消極規避之態度。各國家與各民族，均須謀積極的活動，而立於有組織的共同協力之上。如是，則從來國家間利害之衝突，可以減除，其解決國際的紛爭，不以「戰爭」而以「理性」。努力於各人之教育，以培養其國際的感情，及國際的智識，以樹立國際的協力之基礎。因國際政治最高之目的，在確保世界人類平等之權利，而欲達到此種目的，非努力於國際主義之教育不爲功也。

彼謂道德爲一切制度法律之最高指導者，事實上道德的感情發達之國家，其制度法律，無須嚴密。故政治的技術家，當超越現存制度，而從事於新國際道德的感情之教育，以謀制度上之更新也。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締結之國際聯盟規約，即成立於此種協力主義之上者。國際聯盟之首倡者，爲威爾遜。彼在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所招集之美合衆國臨時國會中，說明參戰之理由。曾曰：『欲保世界之和平，須置世界於德謨克拉西之上，而樹立一種政治的自由之堅固的基礎。我等並無何種利己的目的，亦不望征服他人。我等自願犧牲，絲毫不望物質的報酬。我等乃擁護人類權利之選手團。倘人類之諸權利，能得確實的保障，則於願已足，不事他求。兩院議員諸君子！今日不得不在此陳述此事，實有莫大之痛苦。因參戰須受重大的犧牲。我國民原爲和平之民，今將彼等投入有史以來未曾有之大慘劇中，實深悲痛。然人類之權利，較之和平尤爲貴重。我等爲擁護德謨克拉西，

爲專制國之人民，對於其政府取得發言權，爲小國之權利與自由，當依自由諸國民之協力，令人類之權利，成爲世界支配者而戰。由是而招致一切國家一切人類之和平幸福，以解放全世界，而恢復其自由，故不能不參加戰爭。』其演說中，始充滿國際的感情。雖第三國際指國際聯盟爲資本階級聯盟，然對於歐洲大戰，數千萬人之死傷，及數千億元之經濟的犧牲之後，實有維持和平之必要。威爾遜仍不失爲理想的國際政治家也。

國際聯盟，因得英、法、諸國之同意而成立。然美及蘇俄，至今仍立於圈外。意大利之墨索里尼，則盛倡反對國際聯盟之說。而實行其帝國主義。英之威爾斯 (Wales) 則較國際聯盟更進一步，而提倡理想主義，謂國際聯盟不足以維持世界和平，當另組織一種「世界聯邦」或「世界共和國」以謀世界和平之實現。

在彼所著「文明之救助論」(The Saevaging of Civilization)中，謂『過去一世紀間，因交通機關之發達，將世界地圖縮小。對於馬車時代所產生之國境，太覺狹隘，而不能適應

現代生活。試就旅行言之，則由倫敦赴瓦薩旅行者，必須豫備許多之相片，以便貼付於各種旅行券之上。凡彼所經過之國境，如法、比、德、捷、克斯拉、夫、波蘭，一一須赴其駐外使署，請求證明，然後能按程前進。每至國境地方，即須停止進行，受雙方稅關嚴重的檢查。由英幣換法幣，由法幣換比幣，由比幣換德幣，由德幣換捷克斯拉夫幣，最終乃換作波蘭國幣。途中經過無數之艱難困苦，方能達到目的地，此國境之害也。

『次就空中飛行之問題言之，則吾人由倫敦赴巴黎，乘飛機不過兩三小時可達。然飛翔於他國之上空，亦非得他國之旅行券不可。故飛行亦不自由，而近世科學發達之結果，其對於人類生活本有莫大的貢獻。但隨處爲『國境』所妨害，遂減卻許多効力。倘不廢除國境，則文明殆將停止不前。因維持國境，而擴張軍備，不啻導各國入於破產狀態。雖有科學所提供之種種便利，人類亦不能盡情享樂，其愚真不可及也。』

『美國因領土較廣，其人民僅攜一旅行皮靴，即能旅行數千英里，而毫無阻礙。於此

可見國境之有無，於人類生活之幸不幸，大有關係矣。國際聯盟，係以維持各國之國境爲前提，宥於狹隘的愛國心，故於歐洲諸國之效用至渺。人類爲國境所苦，不啻大人穿小兒衣，終非脹破不止。吾人欲免卻此種危險，祇有將從來狹隘的愛國心，擴張爲國際的感情。於是努力於養成國家的感情之教育之必要。由此種國際的感情，而制立一種國際的法律，以期無國境無主權之世界聯邦之實現。故今日最重要之問題，即如何施行國際主義，即世界國家主義之教育而已。』

第六節 其他之政治思想

第一項 多元主義

第一款 馬葵發之政治思想

多元主義與一元主義相對立，在十九世紀以前，爲中央集權的一元主義之盛行時代。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勞動組合等之新興勢力，日形膨大，而多元主義之國家學說，乃漸見流行。

主張多元主義者，謂：『我等之日常生活，不能單恃國家之活動。例如宗教的信仰，文學之研鑽，藝術的探討，及鑑賞，均佔吾人生活之一部。故吾人欲得生活上之滿足，須加入種種團體；而國家對於此等生活，不能加以干涉，故國家對於我等之生活關係，乃一部的，而非全部的也。』

自上述觀之，則現代國家與勞動組合等之各種社會集團，不過具有同等的價值。其關係爲對等的，並無特殊優越的性質。此種主張，對於從來中央集權的國家，加以否認，而以職能代表主義代替以前之選舉制度。

多元主義的政治思想，在狄驥之政治學說中，亦帶有此種色彩。即主張國際主義之人，亦不乏此種論調。其最能代表此種政治思想者，則爲加拿大之馬葵發。

馬葵發謂：『國家與社會中之其他團體相同，亦帶有職能的組合之性質。國家僅限於行反對給付之際，方能發布命令。為負擔義務，方能行使權利……國家雖能創立各種權利，然僕役不能大過主人。國家之各種權利，與其各種職能相關連，且須以之為極限。為遂行其職能起見，國家當然須具有一定之權力。而此種權力，亦與其職能，受同樣之限制，所謂「以此為限，不得更進一步」之命令，即國家亦須遵守之也。』
 窺馬葵發之意，則國家亦不過一種職能的組合，乃社會中之一種團體而已。

馬葵發以大道路譬喻國家。謂：『國家乃一切社會的交通之基本。故社會中之人類，無論屬於何種團體，均為國家之一員。即令彼對於道路，不負擔責任，亦須遵守道路之規制。但彼非生活於道路之上，彼之家庭，或在都會，或在田園，惟恃其由勞動所得之產物，以為生活。在昔沿道路兩旁，僅有少數家屋之時代，各人或以為國家為一切之所有者，故國家得支配其道路，而厲行專制政治。因此等管理者以為居住於道路兩旁之人，離開道路，

即不能生活，故得要求支配其全部的生活也。」

『其後各人漸明瞭關於道路之真意義，彼等對於道路，雖當負擔維持之義務，然此種普遍的義務，決不能包容彼等社會生活之全部也。及其居住離此種大道路日遠，而其社會生活，遂發生各種之關係，故對於從來視社會關係即國家關係之一元主義，亦不能加以否定矣。』（參照馬葵發之近著近代國家論）

第二款 克拉培之政治思想

荷蘭之法學者克拉培（1857—），在其近著「近代國家觀」(Die Moderne Staatsidee)中，從法律學的見地，提唱一種多元的國家學說。彼謂國家非政治的社會，不當置於社會的上位。國家主要之任務，不在於維持法律，執行法律，及增進公共的福祉。國家乃一種法律的社會，有其固有之法律的標準，及法律的源泉。其主要之任務，在對於人類相互間負以法律的價值。

國家爲法律的總體，不立於法之上，亦不居於法之下，國家之權力，即法律之權力，法的拘束力，不出於「意思」，不出於「君主」，不出於「議會」與「多數者」，祇有「躍動於人心中之正義的感情」，爲發生法的拘束力之源泉。

一切人類，莫不具有「正義的感情」，故最大多數之正義的感情，即爲正當的標準。國內法因一國民人民正義的感情作用，而發生調整國內各種利益之効力。國際法則依據各國人民正義的感情作用，而發生調節國際間各種利益之効力。故法律關係，即正義關係，法律之支配，即正義之支配而已。

第三項 柯魯之政治思想

歐洲大戰之後，各種勞動組合，漸有勢力。英吉利之基爾特社會主義，亦有高唱入雲之勢。一般之社會主義，多主張公平的分配說。而基爾特社會主義，則主張努力生產。謂勞動者之自由解放，惟有實行各種產業的自治，方能達到目的。其重要觀念爲「廢止

工資制度，「實行基爾特之產業的自治。」其目的在保障勞動者產業的自由。然他方面仍承認消費者之利益。主張一國之內，應使政治議會與產業議會相對立。故其政治思想爲多元的，而非一元的。柯魯所著之「社會理論」(Cole, Social Theory) 卽代表此種思想者也。

彼謂人類於精神的，及物質的兩方面，均具有種種之欲望。爲滿足此種欲望起見，故加入種種團體。如家庭，學校，教會，俱樂部，工場，市鄉村，國家及世界等是也。國家亦不過具有一定目的之團體。故不能超越一切，而與其他各種團體，立於同等的位置。各團體均各有其特殊的職能，爲謀各種職能之協調起見，故當由各團體舉出代表，組織議會，以職能的分·立·代·三·權·分·立，國家及各種職能團體，均各有立法，司法及行政三部。而由各團體之立法部所發出之各種法規，均具有同等之強制力。各團體當設立地方區，以培養公共的精神。因由地方的意識所發生之地方的感情，爲社會的協力之重要關鍵。爲謀社會

全體之協調起見，當設立社會聯合會議，附與以最高之強制力。

以上之職能的社會組織，可適用於國際間。即由世界的生產者之諸團體，世界的消費者之諸團體，及世界的宗教諸團體，合組一種社會的會議，以謀國際間之協調云。

上述之各種多元主義，恰與現代社會生活之羣雄割據狀態相適應。然此種狀態，決難永久繼續，因一種社會生活，恆有一種中心勢力之存在，當其微弱無力之際，其社會生活即發生動搖。然此種動搖，不過社會過渡期中之一種現象，早晚之間，不屬於舊勢力之復興，即屬於新勢力之崛起，終有確立中心勢力之一日，而社會生活上羣雄割據之狀態，亦將隨之而消滅。故多元的國家觀，不能即認為普遍的真理也。

第二項 威布之改造組織之政治思想

威布夫妻為提倡社會民主主義，即費畢安社會主義（Fabian Socialism）之人。嘗

著「社會主義的英國憲法」（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主張政治經濟制度之改造。然聲明此種改造，惟適用於英國，且不可操之過切也。

彼夫婦謂資本主義之弊害，不在於貧富懸隔太甚，而在生產手段歸於少數資本家之獨占。故彼等能支配多數人之行動，並影響將來精神的及物質的環境。致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不能為一般利益之擁護者。而一切之政治組織，及輿論機關，均歸腐敗。當樹立一種民治民有民享之政府，使人民自己經營其產業，以代替資本家之專制。

將民主政治適用於產業之後，一國之生產物，始得公平的分配，而各人之自由，亦因之而伸張。社會主義之目的，不外兩種：其一，為產業上民主政治之適用。其二，為實現各個人之平等。（即各個人維持生命追求自由及幸福之平等）

其著述之中心觀念，為「人民之自治」。其改造社會組織之基調，在「改造現在之制度，盡量刺激各人之能力，令其發達，並培養彼等之公共心，以樹立一種新制度」。在此

種新制度之下，一方面保障各人之自由及活動。他方面當依據共同意志(Common Will)或共同承諾(Common Consent)，以成立社會關係及組織經濟生活。此種論調，頗與盧騷之民約論相似。同樣主張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不過人民表示意思，常分為四種：

(1) 生產者之意思。

(2) 消費者之意思。

(3) 參與警察及國防者之意思。

(4) 關於社會經濟，教育及衛生等，從事改良生活者之意思。

而由憲法中明白規定此種組織。當廢止上院，而分衆議院為兩院。以政治議會決定外交，殖民，國防，司法，及行政之政策。以社會議會掌理私有財產處分權，生產機關監督權，財政權，課稅權，教育權，保健施行權，交通機關監督權，社會的資源管理權；科學的調查施行權，及關於物價貨幣等之調節整理權。此種社會議會所決定之政策，由責任內閣執行。

之。

政治議會及社會議會，僅能於憲法所規定之權限內，發布法律及命令，倘有越權行爲時，則依照美國之例，由最高法院決定其是否違反憲法。關於兩議會之共通問題，則開協議員會決定之。

關於地方政治，則由生產者、消費者及一般市民之三方面組織之。採用鄰保生活之原則，地方之產業及事業，均由地方自治體經營之。例如郵政、鐵路、運河、煤、油、電力、銀行、保險及礦產等，關係於全國之公益者，則屬於國營。日用品之供給，則屬於消費組合。而在此兩者中間的事業，如自來水、煤氣、電燈、電車、電話、公共汽車、渡船、住宅、浴場、洗濯場、公墓、地、道路、衛生、學校、公園、醫院、劇場、美術館、博物館及其他一切有關於市民之公益者，均劃歸市營範圍之內。而社會議會對於地方議會之財政狀態，及各種事業之成績，具有一般的監督權。

彼等謂社會主義國家，欲謀地方自治體積極的活動，及促進其行政的效率，當不斷與以刺激，即施行『公表及比較調查』，以數字表示各地方之成績，而喚起各地方之功名心。彼等深知關於實質的改造，須經過長時間之過渡期。在過渡期中，當採用民衆的管理之漸進手段。其內容約有九種：

- (1) 保障最低限度之國民生活。
- (2) 增進能率及取締暴利。
- (3) 公定最高價格。
- (4) 收用各種產業，及收回各種事業。
- (5) 對於地租，利息，及遺產等之不勤勞所得，課以累加的重稅。
- (6) 以中央及地方所經營產業及事業之價格為標準，而決定國庫收入。
- (7) 獎勵家庭生活上關於陶冶品性所必不可缺之各種私有財產之漸增。

(8) 鼓吹社會服務之精神。

(9) 提倡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

彼等以爲人類不僅爲經濟人，並且爲政治人及社會人，故彼等不僅注重經濟的生產，即對於消費、文化及警衛各方面，亦同樣認爲重要。因人類之社會生活，在生產方面，雖有分裂之形勢，但自其他方面觀之，則社會人與政治人均有一致之利害。故對於社會生活之統一及分化，認爲俱有同等之價值。彼等之政治思想，即以此種社會生活之統一及分化爲基礎者也。

第三項 獨裁主義

第一款 概說

議會政治以個人的平等主義爲基礎，而產生普通選舉之理論。蓋社會中之各個人，雖技能、知識、教養、職業及環境，有優劣高下良否之差別。然其同爲人類之一分子，則絕無

殊異。故各個人之人格，均具有同一的價值，而當享有同一的參政權。

在此種理論之下，凡在同一社會中之成年男女，均當賦與同一的權利，令其平等參與政治。而依一人一票之原則，造成『我等之社會』，『我等之政治』。由組成社會國家之各個人，當共同經營之大任。然實際上因人口日增，勢不能集合所有之成年男女於一堂，而舉參政之實。為便宜計，乃劃分為地理的區域，令各區域內之成年男女，依據一人一票之原則，選出代表，組織代議機關，以達各個人參政之目的。

自美國獨立，法國革命以還，在過去百餘年間，所謂文明國家，均已先後採用議會政治，理論上，雖一般承認個人的平等主義，共同參與政治之原則。然實際上，則弊害百出，距離此種目標尚遠。

攻擊議會政治者，其理由有三：

(1) 不能保障經濟的或職業的利益之代表。

(2) 不能保障少數人之利益。

(3) 議會代表之素質太劣，不能舉代表之實

約言之，即指現在之議會制度，尚非真正的代表制度。而議會代表，尚不能代表人民之利益。不過一種有名無實之機關而已。

為免去上述之弊害起見，有下列三種救濟策：

(1) 採用職能的或經濟的代表制。

(2) 採用比例代表制。

(3) 採用創制權 (Initiative) 複決權 (Referendum) 及罷免權 (Recall) 等民衆直接政治之形式。

以為對症下藥，維持議會政治之生命計，此多數人認為有效者也。

至歐戰以還，復發生否認議會政治之思想，此中可分為兩派：

其一係從經濟的立足場，對於議會政治，加以非難。謂：『議會政治乃以少數者（有產階級）之利益爲中心，非民衆的政治，乃有產階級的政治。其代表此派者，爲俄國之列寧（1870—1924）』

其二係從實際政治的觀察，否認議會政治。謂：『議會只知空論，而置國事於等閑，惟汲汲於營私妥協，爭奪政權，不過一羣烏合之衆而已。無經營國事之能力，無當機立決，不畏險阻之果斷。』其代表此派者，爲意大利之墨索里尼（Mussolini 1883—）

兩派之立足點不同，而其對於議會政治，加以否認。主張獨裁主義，則完全一致。

第二項 列寧之政治思想

據特洛斯基所著之「列寧論」謂：『列寧爲意志堅定之實行家，馬克思爲無產階級革命之豫言者，而實現之者，則爲列寧。故由「馬克思主義到列寧主義」爲蘇俄黨人之標語。』列寧在彼所著之「國家與革命」中，主張以無產階級之獨裁政治，代替議會政

治，乃由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之一種過渡期的政治形式。謂『逃出議會政治之道，並非指廢止代議制度及選舉制度而言。不過欲使代議制度由空論而變為實行工作耳。現行議會政治之國，其國政完全決於「黑幕」，而由行政機關執行之，議會本身，不過以欺瞞民衆爲目的，而盡其徒發空論之任務而已。』

彼主張以暴力攫取政權，由無產階級專政。而對於有產階級，施行壓迫手段。謂無產階級專政，不過爲一種過渡期的政治形式，以多數之無產者，從少數之有產者手中，奪取政權，其流血或較少。然此種無產階級專政之過渡期，究須經過若干時日，則未言及。其由無產而且無識之階級獨裁專政之後所發生之結果如何，則更未嘗顧慮到也。

第三節 墨索里尼之政治思想

墨索里尼輕理論而重實行。主張人生有鬭爭之必要。彼謂：『鬭爭存在於一切事物之根底。因一切生活，俱充滿各種反對現象。如愛與憎、黑與白、晝與夜、善與惡，無不互

相反對，此等反對，不能消滅，則鬪爭亦不能休止。鬪爭爲人類之天性，故鬪爭並非惡事。倘一切之鬪爭歸於消滅，則人類將憂鬱無聊，而一切事物，亦將入於寂滅之途矣。然鬪爭決無消滅之日，此可證之於過去之歷史者。故人類欲令世界歸於和平靜穩，完全屬於空想，因與現在之動的時代精神相反故也。」

『我等對於今後之鬪爭，須努力準備。國際主義者，雖浸潤於四海同胞的感情中，謂國際的握手，能實現和平時代。但予不甚信用其說，而亦無排斥之意。因子對於何事，均不加以排斥，對於一切事物，均信其有實現之可能。卽世間所指爲不可能或矛盾之事物，亦具有實現之可能性也。不過對於今日欲將我等之家屋建於國際的共產主義流砂之上者，則認爲大謬，而且危險耳。』

彼反對蘇俄之思想，而鼓吹愛國主義。謂：『法西蒂主義之礎石，爲愛國思想。共產主義，僅可行之於無知蒙昧之民族中，而不能行之於個性發達之意大利。蘇俄今日何嘗

有無產階級獨裁政治之存，在何嘗有社會主義者獨裁政治之存，在更無所謂自由，所存者惟共產黨中極少數有識者之獨裁政治而已。此等少數人之獨裁政治，我等不欲行之於意大利也。」

『諸君如欲繼續生存，則須廢止饒舌的議會制度，而將其權力付諸行政部，且須將本世紀之重大問題，即資本與勞動之關係，在共同目的之前，置雙方於平等之地位以求解決。』

彼對於行使暴力，並不否認。謂：『暴力有時屬於道德的行動，往往以四五十年所不能收獲之結果，僅於四五小時內，以暴力得之。此種暴力於解決歷史轉換期中各種利害相反思想紊亂之問題，大有効力，因暴力恆帶有決定性也。』

世人有指法西斯主義為資本的獨裁主義者。而墨索尼里則謂法西斯主義，乃超階級的。彼謂：『國家不能由一黨派代表之。國家須代表全體國民，包含一切，超越於萬事

萬物之上，而加以保護。」

『我等無所謂政策，惟「能率的經濟，」「工作，」及訓練，」爲我等之標語，亦即意大利之國是也。』

彼提倡行政部獨裁主義。指議會爲民衆的玩物。其所以能得民衆之擁戴者，以議會無戰後經營之能力，而彼之才具魄力，足以肆應非常的事變也。

第三章 結論

人類之社會生活，究爲協力的？抑爲鬪爭的？此種啞謎，在過去數千年中，尚無人爲之解決。因人性之爲善，爲惡，或爲善惡混，亦尚無普遍妥當之實證。故關於政治思想之學說，雖言人人殊，而各是其是，然自科學的見地言之，則凡主張「吾說卽真理」者，皆屬誕妄。吾輩不可過信人類之智識，尤不可過信自己之智識。凡百科學，無非示吾人以「有此事事物，而不能斷定」此種事物爲排他的絕對的唯一的。」因人類之智識，究屬有限，不可以全知全能之神話，自欺欺人也。

在歷史之過程中，人類所得之經驗，則鬪爭之量，多於協力。徵諸近世主張「協力一致」「相互扶助」「及犧牲的精神」爲社會生活之指導原理者之多，即可知過去人類鬪爭

之多且烈矣。否則何提倡獎勵爲哉！竊謂人類之社會生活，協力與鬪爭，俱屬實在。而鬪爭的方面，恆佔優勢。通常在戰爭或其他之集團的鬪爭之際，雖恆見具有共同的感情，及共同的利害之一部人類集團，探堅固的協力一致之行動，而舉互相之實。然此種協力，亦不過「爲有利於鬪爭起見，」不得不聯合同志，以樹立共同戰線而已。

大同之世，爲人類最終之理想鄉。兼愛之說，非後人創造之新話。吾人當本兼愛互助之精神，努力養成鬪爭的實力，以期人類幸福之實現。若夫上述各種政治思想，要不外社會進化過程中之種種波紋，其由是而產生之種種政治制度，恰似吾人用種種顏色染成絲線所織出之新花樣而已。一切俱爲相對的，故均足以供織工之參考。吾人治科學者，均不迷信鬼神，但亦不可迷信學說，區區之意，如是而已。